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7-20180011号

当事人：梁子文（广州市海珠区兴之和美食店）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二帝庙前街 10 号首层

负责人：梁子文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 违法事实：

一、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检查中发现你店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根据调查取得证据，你店自 2018 年 05 月 28 日开始经营生食类食品，而除了检查当日执法人员在店收银台上发现的写有“山坑鲩刺身”等食品的 6 张收银单据外，你店无法提供其他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食物收银单据。上述 6 张收银单中制售生食类食品部分总金额为 1477.00 元，故认定你店在 2018 年 0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5 月 30 日期间内，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营业收入为 1477.00 元，即认定你店的违法所得为 1477.00 元，认定违法货值金额为 1477.00 元，不足一万元。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检查中发现你店存在食品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在未采取整改措施情况下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

（续上页）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根据调查取得证据，你店经营场所厨房内烹调间地面不洁，冰柜冰层过厚，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但你店在无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下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05月30日）；2. 梁子文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05月31日）；3. 梁子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4. 《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5. 收银单据6张；6. 现场拍摄照片6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一、你店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应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

（续上页）

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鉴于你店的以下行为：1. 违法时间段较短；2. 在案件处理期间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3.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依法从轻对你店的行政处罚。

二、你店食品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在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下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续上页）

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规定给予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给予你店以下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

一、对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

1. 没收违法经营所得 1477.00 元；
2. 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整。

（上述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6477.00 元）

二、对存在食品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在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下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十一）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续上页）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年 6 月 29 日



承印